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3,82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65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3,774,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5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5,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155,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109,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赵国权律师、邓争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82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0659%。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93,774,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50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共计持有公司 45,97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8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6%；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赵国权
经办律师：邓争艳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宠物”）以闲置自有资金 2.10 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

2、购买金额：2.10 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业绩比较基准：3%至 4%，招商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日前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5、产品申购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6、产品到期日：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六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公司有权在购买后的第一个周期届满后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本次理财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 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6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 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0 亿元，其中非开放式理财产品 7.90 亿元，开放式理财产品 2.10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以下简称“海大转债”）2,830 万张，共计 283,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认购海大转债 16,305,923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57.62%。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转让海大转债 283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海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转让海大转债 283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函告，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转让海大转债 283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交易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海灏投资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	大宗交易	10,645,923	37.62%	2,830,000	7,815,923	27.6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2%，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详见 2020 年 5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2020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4,786,885.25 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新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由于个人原因，李新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新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

李新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李新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